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转股期为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10月23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7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深圳市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

2018年5月4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每10股派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5月4日起由30.93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

2018年6月6日,公司2018年转股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新增公司股本975.4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6日起由15.20元/股调整为15.11元/股。

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新增公司股本204.3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3月26日起由15.11元/股调整为15.09元/股。

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每10股派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4月23日起由15.09元/股调整为14.75元/股。

2019年8月23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993,228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8月26日起由14.75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

二、崇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崇达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614,795,800元(6,147,958张),转股数量为41,664,281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崇达转债剩余金额为144,342,000元(1,443,420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	其他	合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760,360	73.55	-993,228	-755,772	-1,749,000	612,011,360	69.93	
高管锁定股	19,980,640	2.39				19,980,640	2.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97,600	1.41	-993,228	-755,772	-1,749,000	10,048,600	1.15	
首发前限售股	581,982,720	69.74				581,982,720	6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70,153	26.45		42,420,053	42,420,053	263,190,206	30.07	
三、股份总数	834,530,513	100.00	-993,228	41,664,281	40,671,053	875,201,566	100.00	

注:2019年7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755,772股上市流通;2019年8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993,228股完成回购注销。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法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260552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崇达技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崇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1

转债代码:128027 债券简称:崇达转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债”赎回实施 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0月10日

2、“崇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3、“崇达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

4、“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24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9日

6、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19年10月31日

7、“崇达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05%,且当期利息含税)

8、“崇达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10月8日收市后,“崇达转债”收盘价为122.14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赎回的“崇达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距离2019年10月10日(可转债停止交易日)仅有1个交易日,距离2019年10月24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1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崇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7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电气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1%。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68,1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4.4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电气转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电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8”。本次发行人民币6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万张(60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8号文同意,公司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气转债自2015年8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电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7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已多次向下修正电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电气转债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电气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电气转债转股的金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2018年1月22日,“崇达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2018年5月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20元/股;2018年6月6日,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975.4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11元/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4.3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2019年4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75元/股;2019年8月26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993,228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以上“崇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5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崇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崇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赎回的“崇达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A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311/365=0.4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元/张

2.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持有人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崇达转债”的持有人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崇达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9月10日至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崇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崇达转债”将于2019年10月10日起停止交易,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崇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19年10月24日为“崇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崇达转债”。自2019年10月24日起,“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崇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19年10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0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崇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崇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崇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崇达转债”将于2019年10月10日当天停止交易,“崇达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崇达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19年10月23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崇达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崇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9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转债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531,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股本视同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483,8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9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可转债发行总量为980,000,000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和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数量为552,168,000元和23,092,000元,因此,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404,740,00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01,2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94%,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13%。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非公开发行442,477,876股股票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分别调整为7.39元/股、7.26元/股、7.24元/股和6.94元/股。

2019年9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10月8日起,“格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00元/股。

(四)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552,168,000元(5,521,680张),回售金额为568,733,04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8年9月3日。

(五)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23,092,000元(230,920张),回售金额为23,784,76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9年3月5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531,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其中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共有62,000元“格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非公开发行442,477,876股股票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分别调整为7.39元/股、7.26元/股、7.24元/股和6.94元/股。

2019年9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10月8日起,“格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00元/股。

(四)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552,168,000元(5,521,680张),回售金额为568,733,04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8年9月3日。

(五)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23,092,000元(230,920张),回售金额为23,784,76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9年3月5日。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531,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其中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共有62,000元“格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非公开发行442,477,876股股票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分别调整为7.39元/股、7.26元/股、7.24元/股和6.94元/股。

2019年9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格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10月8日起,“格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00元/股。

(四)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552,168,000元(5,521,680张),回售金额为568,733,04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8年9月3日。

(五)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23,092,000元(230,920张),回售金额为23,784,76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9年3月5日。

四、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10月18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10月21日